

和邱中郎同志討論匼河文化遺址的時代*

賈 兰 坡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邱中郎同志對匼河文化遺址的時代提出了不同意見¹⁾;但是他的意見和我的看法有很大的距離。現在，也把我的看法寫出來和邱同志進行一次討論。

邱同志介紹了周明鎮和翟人杰對師氏劍齒象的詳細研究，得出“6054地點的標本，不同於上新世的劍齒象，而是新種賈氏劍齒象。賈氏劍齒象的時代，……是中更新世。但現在還不能更確切地認為是中更新世早期。”

周、翟的詳細研究，倒是值得我們考慮的，過去由於我們考慮個體差異可能較多了一些，因而未敢把它定為新種。但是，這個新種即或能夠成立，與我們的結論也不會帶來什麼影響，因為這一新種不僅也是絕了種的動物，同時我們根本就是把匼河的時代當作更新世中期來看待的；周、翟根據這件標本雖然還不能更確切地認為是更新世早期，但我們根據地層上的證據和扁角鹿的出現是可以把它定為更新世中期的早期的。我深信，由那件標本上還不能得出與我們相反的結論。

邱同志接着又指出：“……由此看來，匼河6054地點中，扁角鹿和肿骨鹿共生的地層，應相當於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第10層，而不是第13至11層。第10層的時代，根據研究者為中更新世中期。如此，就是按原研究者自己的意見，匼河遺址的時代，應為中更新世中期，而不是中更新世初期。”

原研究者的意見並非如此。關於扁角鹿和肿骨鹿出現於同一層中的事實，我們在原報告²⁾中已經指出：不僅是匼河6054地點如此，即周口店第13A地點和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第10層也是如此。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研究過程中曾作過如下考慮：一、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扁角鹿和肿骨鹿，雖共見於第10層，但扁角鹿再不見於以上地層中，因而我們認為，把它和第10層及其以下的地層相比，就比僅僅把它和薄薄的第10層相比要保險得多；二、如果把它只限制在第10層，那麼，表示在匼河含石器及化石的地層之下，還應有相當於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底部堆積（第13至11層）存在，可是不僅在匼河附近的各個地點都未見到，即在過去文獻中所描述的三門峽一帶的剖面也未見到。其實，我們並非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而只好說是我們沒有那樣的胆量，敢把匼河文化層簡單的、直接了當的指定為“應相當於中國猿人化石產地的第10層”，並進一步肯定為“不是第13至第11層”。

邱同志談到匼河的石核時說：“根據原研究者本人參加的對中國猿人石器系統研究的結果，與原研究者所說的正相反。即在中國猿人的石核中，以用砾石面作為擊打台面者比

* 本文是根據邱中郎同志的原稿寫出的。

1) 邱中郎：匼河文化遺址的時代問題。

2) 賈蘭坡、王釋義、王建：1962，匼河——山西西南部舊石器時代初期文化遺址。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甲種專刊第5號，17頁。

匼河者不是要少，而是多得多。”在脚注中又說：“据初步統計的材料，在中国猿人的480件石核中，85.8%是利用砾石面打制的，但在匼河29件石核中¹⁾，只占55%。”

我們研究匼河的石核时，中国猿人的石核还未統計出来，我們是根据中国猿人全部材料和总的情况对比的。現在对中国猿人石器的研究所使用的材料，只是过去由全部材料中所选出来的連十分之一都不足的、比較有代表性的标本。如果邱同志不怕費事，可以詳細觀察一下全部材料，就会发现：打击台面的砾石石核要比利用砾石平面的石核較多的現象。邱同志在这里所說的480件石核，实际上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并非石核的全部。而且邱同志把全部利用石块平面的石核，都看成为“砾石”也根本有誤；不要忘記，还有很大一部分石核是利用被风化出来的脉石英碎块的平面来打击石片的。

关于中国猿人懂得了利用石核上的石片疤相交的稜角作为着錘点打击石片，邱同志提出了这样的說法：“……用这种方法产生的石片，是否有进步技术的意义，現在正在討論中，尚未定論。”

中国猿人懂得利用石核稜角打击石片，我过去曾經这样提出过：“由若干的石片上可以看出，中国猿人不仅知道了利用自然形成的台面，也知道了打击台面，而且还有少数的石片是利用台面具有稜角部分打击下来的，这虽然我們还不能确切地說中国猿人已經会有意識的修理台面，但他已知利用具有稜角的台面打下較适用的石片来，就是一种比較进步的性質。”²⁾我認為利用稜角打击石片是后来（旧石器时代中期）修理台面的基础，也可以說是修理台面的孕育阶段。总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关于这一学术問題既用不着举手表决，也用不着得到什么人的批准。我相信将来总有一天会对中国猿人石器的性質以及匼河的研究作出正确估价的。又說：“并不比其他部位打下来者‘較為規則和适用’”一語，不知“其他部位”系指哪一部位而言，这是應該提明的。如果說，在稜角上打击石片，根本不起作用，那么，后来的“修理台面”技术也不会产生。至于說：“就是假定它有一定进步的意义，但这种石片只发现于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第9层以上各层中，而不是发现于时代与匼河遺址相当的第10层中。……这样的对比，沒有什么意义。”請把我們的報告詳細看一下，就可以得知，我們在匼河的報告中是把匼河含石器的砾石层和中国猿人化石产地中下部堆积（約第10层以下）或周口店第13地点对比的。既是这种利用石核稜角打下的石片发现于第9层以上地层中，一上一下正好作垂直关系的对比，怎能說这种对比沒有意义呢？

邱同志接着又說：“投击法虽沒有見于中国猿人地层中，但也不能說明中国猿人者比匼河者較为进步。”我們在報告中是說：“以石片相比，用直接打击法、摔击法所产生的石片，两地均有发现，但用投击法砸击的石片，尚未見中国猿人化石产地。”这一句話是說明事实，并未根据这一事实來說明中国猿人者比匼河者进步。最好，请邱同志再詳細看一下我們的原報告。

关于石器的类型，邱同志又提出了这样的看法：“从以上石片、石核和石器类型的分析来看，都不支持原研究者所說的匼河的石器比中国猿人者較为‘原始’的結論。”

我們在匼河報告中，总结匼河文化的性質时說：“以加工石器相比，砍斫器、刮削器、小

1) 匪河共有53件石核，其中利用砾石平面作为打击台面者計有29件，占总数的55%。

2) 賈兰坡：对中国猿人石器的新看法。考古通訊，1960年6期，第5頁。

尖狀器，兩地均有發現，但中國猿人化石產地者，一般說來不僅比匱河者修整得較為精細，並且同一類工具——砍斫器、刮削器——在形式上也較為複雜。三稜大尖狀器、石球未見於中國猿人化石產地。從上述的情況看來，匱河石器與中國猿人的石器，既有共同性，又有不同性；相比之下，匱河的石器比中國猿人者較為原始。”由這一段話里，不難見出，我們之所以說匱河者比中國猿人者原始，並非完全拘於類型上，主要在於加工是否精細和類型是否複雜。應該說，類型的差異雖在說明垂直（時間）的關係上也會起一定的作用，但它起顯著作用的還是在於橫（空間）的關係上。說明進步與否，應該詳細觀察和分析類型的複雜和加工的性質。拿中國猿人的尖狀器¹⁾來說，有向單面加工的，有向兩面（錯向）加工的，在靠上部地層中還發現了類似舊石器時代後一階段的“石錐”；在刮削器中有直刃、凹刃、凸刃、多邊刃等種，特別是自第4層以上還發現了類似舊石器時代後一階段的“圓頭刮削器”。中國猿人石器的這種進步性質，無論如何也是掩蓋不了的。

在地層方面，邱同志又提出了如下的不成問題的問題。他說：“按過去德日進、楊鍾健等所謂的‘紅色土’包括a、b、c三帶，只有c帶是相當於周口店的中更新世。另外原研究者在研究河北赤城的紅色土中的哺乳動物化石時曾認為赤城紅色土的時代為中更新世早期；在研究‘山西舊石器’時曾認為丁村的含石器的砂砾層之上的紅色土的時代為中更新世晚期的最後階段。由此可見，原研究者把匱河含石器的砾石層，劃歸為中更新世早期，是根據其上不能肯定詳細時代的紅色土，這種結論的基礎是不穩固的。”

我們暫不談紅色土的分帶以及赤城紅色砂質土的性質，因為那樣就把問題扯得太遠了。我在此只略談一下丁村和匱河的紅色土。

我之所以把丁村的時代看成為更新世中期的末期，除了依據所發現的材料外，還有地層上的証據。丁村以北約1.5公里的54:94地點有這樣的例子：在一層約有5米厚的紅色土之下，為約1米厚的、含有和其他地點相同的石器與化石的砾石層；可是，在這層砾石之下，仍有深度不明的紅色土存在。在下部的紅色土層中雖也夾有幾層砾石，但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及化石²⁾。由於這一地點在文化層之下還有深度不明的紅色土保存，顯然文化層之上的紅色土僅能代表紅色土的上部。其實象丁村文化層之上的那樣薄層的紅色土，根本就很难說它能夠代表整個的周口店時期的紅色土。紅色土並非“不能肯定時代”，而是我們不能把所有的紅色土都混為一談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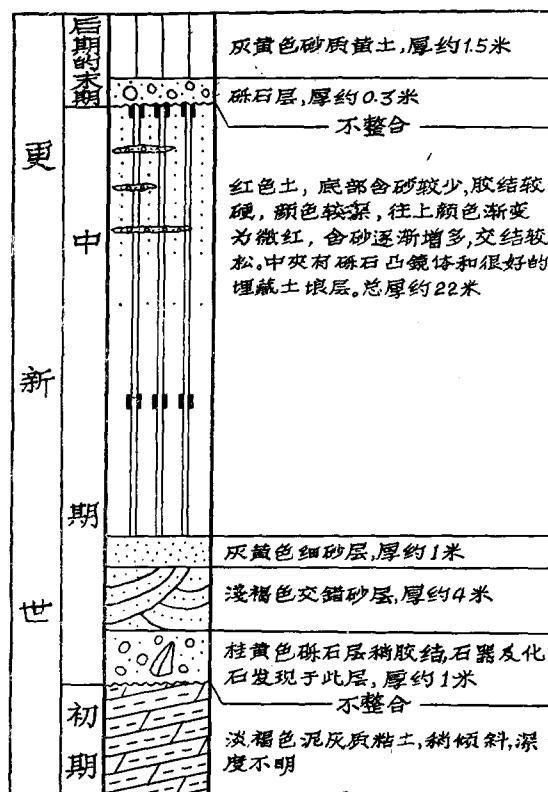
關於匱河文化遺址的時代，地層上幫了我們很大的忙。為了說清楚這個問題，還可以舉出6054地點的剖面作為根據。很顯然，我們只要把這裡的地層搞清楚，其他一系列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底部的粘土層，雖未見任何化石，但有傾斜，其上并有侵蝕面，無法把它和其上的地層作為同期看待，根據前人的劃分方法，我們也把它劃為更新世初期（即泥河灣期）了。其上的含石器及化石的砾石層（即文化層）以及交錯砂層和細砂層恰位於紅色土³⁾（有的地點的紅色土可達40米厚）之下，紅色土很自然成了這一文化層的上限；同時在所有的地點，在

1) 尖狀器並非象邱同志所說的那樣，只限於第6層以上才有，在鵝子堂底部的“石英II層”也有所見。

2) 請參閱：中國人類化石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1955年）一書第99頁之54:94地點的剖面圖。

3) 這層紅色土，從地層的厚度、胶結情況、顏色、層狀、埋藏土壤的性質、結構形狀……觀察，應與華北分布很廣的周口店時期的紅色土相當。



黄河 6054 地点剖面图

文化层(有的地点的石器产自泥灰层中)之下,都未再見有紅色土出露,因而文化层及其上的砂层又成了紅色土的下限。在这样的情形下,怎能使我們敢予承認它和周口店中国猿人化石产地的第 10 层完全等同呢?其实,这样的划分并非自我們开始,过去地質学家研究三門峽地区的新生代地层时,基本上也都是这样划分的^{1),2),3)},邱同志如果把过去与此有关的文献多看一看,就可以了解我們为什么要这样划分了。

对邱同志这篇論文,我虽持了否定态度,但事实如此,也就只好請邱同志原諒了。但是,他对我們的論文能够提出如上的意見,无论如何,我們还是表示欢迎和感謝的,因为只有在朋友們的不断鞭策下,才使我們更能发奋图強。

1962 年 8 月 21 日

1) 楊鍾健、裴文中: 1933, 洛陽西安間之新生代地質(英文)。中國地質學會會志, 13 73—90。

2) 卞美年: 1934, 黃河下游谷中之新生代沉積(英文)。中國地質學會會志, 13 433—454。

3) 劉東生、黃石波、王挺梅: 1956, 三門系地層新構造運動。中國科學院第一次新構造運動座談會會議發言記錄。科學出版社。